

附：我的学生生涯

我与刑法七十年

高铭暄 口述 傅跃建 整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非外借

附：我的学生生涯

我与刑法七十年

高铭暄 口述 傅跃建 整理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与刑法七十年/高铭暄口述;傅跃建整理.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6

ISBN 978-7-301-29481-9

I. ①我… II. ①高… ②傅…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82167号

书 名	我与刑法七十年 WO YU XINGFA QISHI NIAN
著作责任者	高铭暄 口述 傅跃建 整理
责任编辑	陈 康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481-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信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毫米×1230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58千字 2018年6月第1版 201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序

自从 1947—1948 学年第一学期在浙江大学听了恩师李浩培先生讲授刑法总则之后，我就喜欢上刑法学这门学科。之后在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学，对这门学科又进行了更加深入的学习研究，自认为已登堂入室，更加丰富了学识，大大提高了兴趣。特别是 1953 年从事刑法教学以后，本着“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的信条，我将刑法学视为至爱，须臾也不分离，真正结下了不解之缘。

数十年来，除了“文革”期间有一段时间不得已改行外，其他时间我从事的都是与刑法有关的工作，诸如刑法教学、刑法科研、刑法立法、刑法咨询、刑法宣传、刑法对内对外交流等，几乎占用了我全部工作时间。当然，在从事这些工作的时候，本着“理论与实践相联系”“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精神，自然会联想一些问题，积累一些

经验，同时也可能会遇到一些奇闻轶事，个别问题也可能产生一些分歧和学术争议。

如今，借此次系统采访的机会，我将自己在治学从业上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的一些事情，分门别类地倾谈一番。归结起来，这也正是本书的缘起。深切感谢傅跃建教授将我口述的内容整理成书面文字，并配置必要的图片，同时特别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蒋浩先生对本书倾注了极大热情。我所谈的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高铭暄

2018 年元月

目 录

一、 全过程参与和见证新中国刑法立法	001
二、 著书立说,弘扬刑法理念,传播刑法 知识	047
三、 传道授业培育英才,传授刑法学理论	079
四、 潜心刑法理论研究,建立中国特色的 刑法理论体系	109
五、 开拓区际刑法和国际刑法研究领域	141
六、 关注刑事司法制度改革	173

002 我与刑法七十年

七、 热心公益,建立基金造福后人 201

八、 享誉中外众望所归,树立中国刑法
新形象 209

附: 我的学生生涯 223

一、全过程参与和见证新中国刑法立法

傅跃建（以下简称“傅”） 作为唯一自始至终参与新中国刑法典制定的学者，您是何时参加我国刑法立法工作的？

高铭暄（以下简称“高”） 1951年8月至1953年8月，我由北京大学保送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就读研究生，当时同班的有吴家麟、叶孝信、连铜炯、寿康侯、王克衷、梁秀如、陈道同、谢唐书（女）、庄家殷共10人。我们是中国人民大学的第二届研究生，第一届是1950年入学的，有马克昌、王作富、董鑫、周亨元等人。我们这些人被后人称为“新中国培养的第一代法学家”。1953年的暑假过后，我就正式成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的一名教师。我参加立法工作是1954年10月。当然，这要从当时的背景说起。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各个机构的运转进入常态化，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渐渐增多，法制上的不完善问题也日益凸显。早在1950年，当时的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就召集了陈瑾昆、蔡枢衡、李祖荫、李

光灿等专家，先后起草了两个刑法文本：1950年7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和1954年9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初稿）》。因为各种原因，这两个文本都未曾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也没有正式进入立法程序。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5个组织法。全国人大决定刑法起草工作正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负责。彭真同志当选为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刑法起草和法律室的工作归他领导。



1951年7月，北京大学法律本科毕业证书

一眼就可以看出，一个国家，刑法是摆在重要地位的。9月份《宪法》刚通过，10月份就开始准备起草刑法。刑

法起草工作启动之初，法律室当务之急就是要择取适合参与刑法起草的人员。全国人大把中国刑法学界各个层面的人员，无声无息地筛选了一遍。

1954年10月，我接到通知，要求我暂时搁置中国人民大学的工作，去全国人大参加刑法立法工作，那年我26岁。我在中国人民大学的工作很快就被他人接手，我把办公室整理了一番，前往全国人大刑法起草小组报到。

刑法起草小组的办公地点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法律室，在北京市西黄城根北街。参与起草刑法的小组中，彭真虽然是负责人，由于他另外担任着重要的职务，很少到场参与刑法草案的撰写，更多的是做一些把关和审核工作。具体实务工作是由法律室主任武新宇和副主任李琪负责，武新宇负责向大家分派任务，李琪负责向上级主要是向彭真汇报工作。武新宇后来还是中国法学会第一任会长。

刑法起草工作分成三个小组，霍幼方负责第一组，刘仁轩负责第二组，张松负责第三组。刘仁轩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工作人员，霍幼方和张松分别是从中共中央中南局和东北局调来的。其余的人员，都是像我这样从其他单位借调来的。被借调而来的人，大部分都是原单位的工作骨干，过了不久，出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陆续回到原来的岗位。因此，法律室不时有人员调动，有人回到原岗

位后，就必须再从其他部门调人来充实力量。起草小组说是二十多人，但真正到位做事的，大概只有十多人。我虽然业务水平不差，毕竟资历不深，老老实实地把自己作为一个新人，安安心地干工作。

当时，“五四宪法”刚通过，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一样也在同时起草。从某些角度来看，中央当时对刑法起草最为重视。然而，新中国成立以来，“旧法”人员从司法工作队伍及学术领域彻底消失，刑法起草小组可以说是毫无经验，也无处借鉴、请教，参与立法的同志，大部分是从革命队伍出来的，虽然不少人也曾经从事过司法工作，但真正刑法专业科班出身的当时只有我一人。

傅 您到全国人大后，如何开展立法工作的？

高 党中央一直强调，立法的依据必须建立在中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之上。立法工作的第一步，就是收集资料 and 调查，让立法者深入了解中国社会的现状。最高人民法院从全国范围内收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 1 万多件刑事审判材料，分析总结而成了《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的总结》，其中对所有法院适用的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加以统计，总结了 90 多个罪名，5 个主刑和 3 个附加刑的刑罚种类，提供给立法小组作为基础资料参考。立法小组又从天津市人民法院调取了 1953 年至 1954 年两年间全部刑事案件总结材料，

进行分析比较。此外，立法小组还分派具体任务，要求每个小组成员到相关部门和工业企业，对工业企业运行中出现的责任事故进行调查。



2006年，高铭暄先生和本书整理者傅跃建教授于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高先生父亲早年曾在此工作）

傅 还有其他资料可参考吗？

高 有。除了国内的资料外，外国刑法也在立法人员参考之列。当时的苏联被中国视为老大哥，1926年的《苏俄刑法典》理所当然地成为我国刑法立法的最重要的参照对象。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像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等国的刑法典，大家也都一一研读。像美国、德国、法国、日本这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典，本着弃其糟粕、取其精华的原则，

也加以借鉴。法律室也试图征集更多国家的刑法资料，但由于当时与新中国建交的国家不多，找国外资料很不方便。另一个可供借鉴的就是我国古代的立法。中国要制定法律，就不能抛开历史。中国古代各个朝代的律法文本，尤其是《唐律》和《清律》，在中国古代法制史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些都摆上了我们参与立法人员的案头。1928年和1935年的《中华民国刑法》，因为时代相距不远，世事人情相去也不远，不少具体的条文依然可适用于当下。虽有“旧法”之名沉甸甸地压着，但大家都心照不宣地谨慎地去借鉴。

经过一段时期的积累，法律室征求了各个起草小组成员的意见，认为起草的时机已经成熟，开始正式进入文稿起草阶段。总则部分由所有成员一起制定。那些日子里，立法起草小组的成员成天围着大桌子，一字一句地斟酌写条文。随后起草分则部分，依据前期拟定的章节和框架，分则的任务分解到各个小组。各个小组自行组织讨论和撰写，成稿之后再拿到全体会议上讨论。起草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困难。某个小组负责撰写的某一个条文，怎么也写不好，就拿到全体会议上，大家翻来覆去地讨论，还得不出具体答案。最后，只好带着问题到现实中寻找答案，有针对性地进行实地调研。有一次，法律条文涉及交通事故，那时会开车的人不多，大家对车辆在路上可能遇到的具体

情况无法很真切地把握，临时组织人员到交通部门进行调研。有了具体事例作为参考，制定的条文就显得更加客观、公正了。

经过一段时间的共事，武新宇发现，立法起草小组中大部分人，包括他本人在内，因为缺乏刑法的基础知识，给立法工作带来了很多麻烦。为了快速弥补这一缺陷，他让我为大家上课，讲一些刑法学的基础理论。开讲后，大家听课很认真，上课的效果很好。武新宇是北平师范大学毕业的，在北平民国大学教过书。李琪原来是马列主义研究院的教师。他们两个学习能力特别强，很快就系统性地掌握了刑法的基本理论。

在立法过程中，由于各自立场和学术水平不同，革命干部常把政治观点放在第一位，而专业人员则往往偏重于学术，立法过程中经常出现分歧。每次召开的全体会议，成员和成员之间，小组和小组之间，经常会出现不同意见，最终领导拍板才能解决问题。我在学历上有优势，但年龄小、资历浅，在那些走南闯北的老干部面前，我自知人微言轻，于是就低着头尽自己所能地埋头苦干，听得多、说得少。

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是何时完成的？

高 忙忙碌碌的几个月时间倏忽而过，1955年，我和参与

立法的成员们如期完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一稿的初步拟成任务。紧接着是无数次的会议讨论，一轮又一轮的修改。程序就是：拿着前一稿进行讨论——修改——再拿修改稿讨论。每次会议都充满了思辨和诘问，会议之后都会出现新问题和新意见，修改之后又面临新的问题和挑战。在进入修改阶段的早期，几乎每个月就会换一个近乎面目全非的稿子。细微的改动次数，已无人能记得清楚了。在一次次的改动后，改动幅度慢慢变小了。较大尺度的修改就有22次。1957年6月，法律室拿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第二十二稿。

傅 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起草中的一些主要争议内容您还记得吗？

高 当然记得，尤其是几个讨论和争议的重点。作为一部事关国家秩序和万千民生的基本法律，涉及范围之广泛，相互间的关系之细微，可想而知。新中国背负着沉厚悠远的历史文化，又创建了新体制，有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立法小组工作的艰难和责任的重大，是非常人所能想象的。

有关共同犯罪的罪犯分类问题，曾经是立法中极为棘手的问题。有人提议参考阿尔巴尼亚的分类方式，分为组织犯、实行犯、帮助犯、教唆犯，但又发现和中国传统习惯相去太远，老百姓可能不容易接受。经过反复斟酌，立